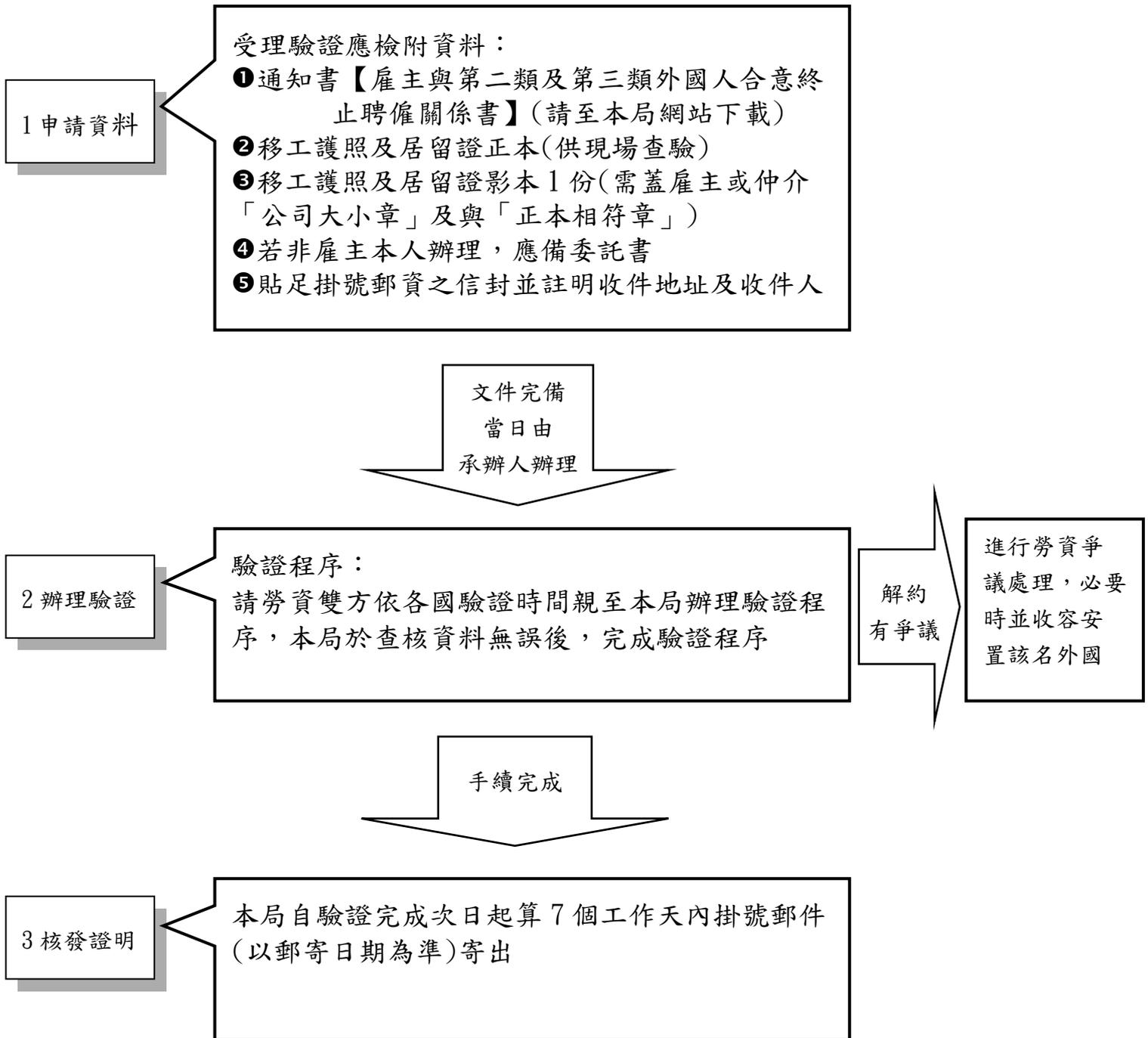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雇主辦理與所聘僱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 之驗證程序作業流程



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移工諮詢中心(就安科)
專線電話：07-8117543

說明：

- 一、凡雇主與所聘僱第二類及第三類之外國人(下稱外國人)終止聘僱契約者，有下列情之一時，免踐行驗證程序：
 - (一) 預定於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十四日內出國。
 - (二) 外國人於受聘僱期間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或健康檢查不合格，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不予備查。
 - (三) 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規定，經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並限令出國。
 - (四) 經司法機關、中央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入出國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限期出國。
- 二、申請人(雇主)或受託人(仲介公司)以終止聘僱通知書等相關文件，於終止聘僱關係日之14日前4個月內之期間，備妥文件，並與外國人共同至本局辦理驗證。
- 三、申請人(雇主)與外國人合意提前解約並親至本局完成驗證，承辦人員依規定辦理公文書函簽核用印後，證明書表將由本局統一郵寄送達。
- 四、完成驗證程序並經本局核發驗證證明書後，外國人如有下列情事，仍須再為驗證：
 - (一) 預訂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14日內出境，但出境前已獲准展延聘僱期間。
 - (二) 於終止契約日前14日以前出境者。
 - (三) 於終止契約日之後出境者。
 - (四) 已入境尚未申請聘僱許可前即終止聘僱契約者。(得免附居留證影本)